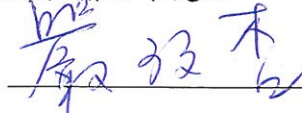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柏佑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33160834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93.94.95年 全國少年盃 金牌 94年 加拿大公開賽 銀牌 98年 全國青少年盃 銅牌 101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銀牌 104年新北市全國運動會 金牌 帶隊： 107年全國少年盃 8金牌 5銀牌 10銅牌(找不到B隊成績) 108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中男子團體品勢 金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級教練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C級裁判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跆拳道社指導教師/隔周五第6-7節		
課程大綱	基本體能操練、拳道的套路、動作和技巧等相關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實際場上操練體能與跆拳道基本動作、技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俐婷 服務單位：N.B.D 八里舞蹈工作室 連絡電話：0902021161 個人學經歷：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熱舞社指導教師/隔周五第6-7節		
課程大綱	肢體律動、流行舞蹈、MV 舞蹈等相關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帶著學生實際肢體律動，開發學生潛能，並編排舞碼讓學生上台演出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周于哲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12109354 個人學經歷：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系大四生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籃球社指導教師/隔周五第6-7節		
課程大綱	基本體能操練、運球、投籃、戰術等相關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籃球與實際場上操練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 北 市 立 八 里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申 請 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炳昌 服務單位：桃樂絲森林 連絡電話：0920529123 個人學經歷：八里國中、桃樂絲森林負責人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陶藝社指導教師/隔周五第6-7節		
課程大綱	捏陶、手拉坯、釉彩等相關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手捏陶 燒窯 手工陶須徒手將陶土捏成形狀，塑形後再自然風乾、上釉、窯燒，這種方式成形的作品質地自然粗獷，每件作品都是單一創作，適合初學者。 手拉坯 燒窯 手拉坯須將陶土放在可轉動的轆轤上，應用手指頭不同手勢和手掌拉成形狀，較能掌握每件作品的精度與均勻性，技巧門檻較高 彩繪古早碗 燒窯 彩繪古早碗須以陶碗素材為畫布，利用不同顏色的色料繪出獨一無二的作品後風乾、上釉、窯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廖文文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兆鴻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30768674 個人學經歷：八里國中退休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十三行文化導覽社指導教師/每周五第5-7節		
課程大綱	與十三行博物館合作，培訓導覽小志工，協助考古生活節或校際交流導覽事宜。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十三行博物館各場館導覽解說稿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胡乃文 服務單位：八里玩音樂 連絡電話：0986168196 個人學經歷：八里玩音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管樂社木琴組指導教師/每周五第5-7節		
課程大綱	各項木琴樂器、樂理、基本曲目合奏教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木琴與授課樂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英傑 服務單位：八里玩音樂 連絡電話：0952017579 個人學經歷：八里玩音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管樂社打擊組指導教師/每周五第5-7節		
課程大綱	各項打擊樂器、樂理、基本曲目合奏教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爵士鼓、木箱鼓與授課樂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政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鄭皓恩 服務單位：八里玩音樂 連絡電話：0912133833 個人學經歷：八里玩音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吉他社指導教師/隔周五第6-7節		
課程大綱	木吉他、電吉他、貝斯等樂器、樂理、基本曲目合奏教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電) 吉他與貝斯與授課樂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政杏 (簽章)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梁豪旺 服務單位：八里玩音樂 連絡電話：0936050803 個人學經歷：八里玩音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管樂社長笛組指導教師/每周五第5-7節		
課程大綱	長笛指法、樂理、基本曲目吹奏教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長笛與授課樂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嚴玟杏 (簽章)

新 北 市 立 八 里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申 請 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嚴玟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濠任 服務單位：八里國中棒球隊教練 連絡電話：0901688857 個人學經歷：文化大學體育系(肄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棒球社指導教師/每周五第5-7節		
課程大綱	基本體能操練、傳接球、打擊、捕手、攻防等相關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實際場上操練體能與棒球基本動作、技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政 (簽章)